

合同编号：2025013XX

信息化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合同

第 4 包：运维监理

委托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监理方：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合 同 书

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的信息化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 第四包 运维监理经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监理人。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需要监理以下运维工作内容：

- 1. 北京市政务云基础服务、云扩展和安全服务；
- 2. 北京卫生人才网、北京市卫生人事代理系统、北京市卫生考试考务系统、北京市卫生系统事业单位招聘网上申报系统、北京市卫生高级技术职务申报和评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包括上述应用业务系统软件功能修改完善、性能调优、例行检查、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故障排错、状态监控等。
- 3. 招标人办公局域网网络运维、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例行检查、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固件升级等。
- 4. 视频监控系统、正版软件维保、中文域名等其他运维服务。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80000（人民币大写：捌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支付。

五、服务期限

合同人：△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
展中心

名称：(印章)

2025年9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118
号冠华大厦副楼

邮政编码：100053

电话：010-83366915

监理人：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名称：(印章)

2025年9月17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
区1号-R29

邮政编码：102488

电话：010-84255688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东城支行

账号：1601000103000011542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监理人为委托人所委托的信息化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监理以下运维工作内容：

1. 北京市政务云基础服务、云扩展和安全服务；
2. 北京卫生人才网、北京市卫生人事代理系统、北京市卫生考试考务系统、北京市卫生系统事业单位招聘网上申报系统、北京市卫生高级技术职务申报和评审系统软件运维服务，包括上述应用业务系统软件功能修改完善、性能调优、例行检查、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故障排错、状态监控等。
3. 招标人办公局域网网络运维、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例行检查、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固件升级等。
4. 视频监控系统、正版软件维保、中文域名等其他运维服务。

第二条 委托要求

监理人接受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 and 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委托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委托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自合同签之日起1年。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委托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元，大写：捌万元整。
- 2、委托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监理方支付委托报酬：
 - (1) 一次性支付：委托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付清委托报酬。
 - (2) 分期支付：委托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70%，即人民币 56000 元，大写：伍万陆仟元整，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正规有效的等额发票后委托人向监理人付款；

合同期满并且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方支付委托报酬的 30%，即人民币 24000 元，大写：贰万肆仟元整，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正规有效的等额发票后委托人向监理人付款。

第六条 委托方权利义务

- 1、接受监理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监理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监理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监理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监理方自接到委托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 15 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委托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监理方工作进行顺利，委托方须及时向监理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监理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委托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七条 监理方权利义务

- 1、有权接受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监理方发现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7 日内书面通知委托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委托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监理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委托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监理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监理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委托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监理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监理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委托方的检查监

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监理方答复时，监理方须在收到委托方的质疑后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方自行承担；监理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9、未经委托方的书面许可，监理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0、监理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委托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方的财产，监理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委托方。

第八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监理方向委托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委托方指定的地点接受委托方根据委托方的供应链管理制度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监理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陈述意见。

3、如监理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监理方应当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监理方未在委托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监理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监理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九条 保密义务

1、监理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委托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监理方保证对委托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委托方提出要求，监理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指示在收到委托方的书面通知后日内将收到的

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委托方。

3、非经委托方特别授权，委托方向监理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监理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3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方利用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委托方利用监理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委托方所有。

2、监理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委托方收到上述诉讼，监理方应当配合委托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委托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委托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因委托方责任造成委托项目工作需要重大修改或者返工重作的，应当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商定。

（2）如委托方违反合同约定，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 0.1% 向监理方支付违约金。

2、监理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监理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委托报酬 0.1% 的违约金；

（2）如因监理方原因造成监理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出现错误，则监理方应当按委托方应当支付的委托报酬的 3% 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如监理方违反合同第十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监理方应当向委托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并赔偿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

切费用。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委托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监理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国信中[2025](159)0096 号

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招标的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6333-XM001 项目代理编号：
GXTC-A1-251590040) 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推荐并
经委托单位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成交人。

中标内容：04 包：运维监理

中标金额：人民币 8 万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到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
大街 118 号冠华大厦副楼与委托单位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与委托单
位签订采购合同后，请及时告知我司，以便办理退还投标（响应）保证金
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话：0086-10-68315588

传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编：100044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中标人、委托单位与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附件 2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披露方（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接收方（乙方）：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在信息化运行维护其他运行维护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中有进行合作的工作需要，披露方需要向接收方披露其保密信息，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保密信息的定义

保密信息指协议生效日期前后，披露方披露给接收方的任何所有以口头或书面，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 1.1、本合同所规定的建设内容；
- 1.2、接收方在建设过程获取的披露方的信息、数据、资源；
- 1.3、披露方所属的第三方信息、数据、资源

2、其他信息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接收方无义务对其能用文件明确证明的如下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 2.1、在没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接收方从披露方收到之前就已知晓的；
- 2.2、非因接收方的过错（不论故意或过失，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为公众所了解的；
- 2.3、从没有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的第三方那里正当取得的，并又以该接收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地获得或披露该保密信息；然而，即使是接收方因本条2.1、2.2、2.3的情形获取的与项目有关的信息，接收方也不得再将该等信息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批露。

3、义务

- 3.1、接收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对取得的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确保其安全，避免未经披露方授权的复制、披露或使用。
- 3.2、接收方只可向那些必须知道这方面信息以使该项目取得进展，并书面同意对保密信息保密的自身员工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3.3、接收方应与有权接收保密信息或能接触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和分包商签订一份保密协议或类似的协议，此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相似并且应包含本协议的主要义务。

4、违约责任

乙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甲方因上述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5所有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5.1甲方拥有本项目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技术开发等方式产生的调研结果、系统审计、软件开发源代码等）。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项目研发工作需要外，未得到甲方和最终用户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规定的资料和技术。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和最终用户的损失。

5.2最终用户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最终用户及最终用户分支机构。

5.3最终用户对甲方许可其的使用权软件没有向第三方分许可的权利。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许可最终用户使用软件或相关知识产权，并不表示最终用户已经从甲方获得许可第三人使用它们的权利。

5.4甲方、最终用户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依法使用。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最终用户参阅。

5.5对于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甲方有权向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用户进行部署推广，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有关部署推广工作。乙方配合过程中所产生的实施费用由双方再行商议决定，但乙方不得再行收取研发费用。

5.6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协议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后成立的单位。如果三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的，则甲、乙、最终用户三方与后成立的单位分别享有相关权利和义务。

6、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即告生效，直至项目合同结束后终止。乙方可以在事先书面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双方协商提前终止本协议。

6.2 甲方承认乙方是所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人或被许可人，除非协议中另有明确规定，甲方不享有所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

6.3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对本协议所作的任何增补和修改，除非由双方合法指派的代表书面做出，否则视为无效或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6.5 本协议中的各个标题仅仅是出于便利的需要，而不能用于解释本协议及其条款。

6.6 本协议是协议双方对相关义务、目的、权利、责任及关于本协议主题其他责任的完全同意或理解，该协议将取代任何双方以前或现在达成的与该主题有关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和理解。

6.7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该种转让及其尝试自始无效。

甲方：北京市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发展中心

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北京华宇恒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5年9月17日

日期：2015年9月17日